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50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3、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1项、第5项、第8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7项、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第9项需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6年7月5日披露的《中粮地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0日-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62;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施彦妤、雷江帆;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2.00 |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议案2中子议案②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
| 议案2中子议案③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
| 议案2中子议案④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
| 议案2中子议案⑤ | 五、发行数量 | 2.05 |
| 议案2中子议案⑥ | 六、限售期 | 2.06 |
| 议案2中子议案⑦ | 七、上市地点 | 2.07 |
| 议案2中子议案⑧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08 |
| 议案2中子议案⑨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
| 议案2中子议案⑩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
| 议案3 |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6.00 |
| 议案7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 7.00 |
| 议案8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 | |
| 2.0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五、发行数量 | | | |
| 2.06 六、限售期 | | | |
| 2.07 七、上市地点 | | | |
| 2.08 八、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9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3.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5.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 | |
|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 | | |
|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9.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备注:

1. 第2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8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4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上市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发展")拟有条件收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及合共约36.31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东贷款(以下简称"收购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收购事项的完成取决于交易公告中和通函中所述所有先决条件的达成。

一、交易概述

中国海外发展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有关向中信集团收购物业组合的主要交易》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于6月30日披露《有关自中信集团收购物业组合的主要交易》通函(以下简称"通函"),中国海外发展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中信泰富、中信公司均为中信股份的全资附属公司)及中信股份签订买卖协议,拟有条件收购中信目标公司(Tuxiana Corp.及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房地产"),即中信泰富和中信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及中信股东贷款。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发布《关于香港上市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93次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公司5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该收购事项,该收购事项的完成取决于交易公告和通函中所述所有先决条件的达成。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词语与交易公告和通函中界定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本次交易双方中国海外发展和中信股份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00688.HK和00267.HK。

三、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中信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及中信股东贷款。

1.中信股份住宅开发业务现状

中信股份住宅开发业务由原中信集团住宅开发业务和原中信泰富住宅开发业务两部分组成(以下合称"目标资产包"),开发业务遍布全国25个城市。截至2016年4月30日,目标资产包在手土地储备面积约为2,352万平方米。交割前,中信股份将对目标资产包进行内部重组,对其中的非住宅开发业务进行剥离。

2.中信股份住宅开发业务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报告,于2015年12月31日,中信目标资产包账面资产总额约为1,550亿港元,账面负债为1,360亿港元,账面净资产约为189.7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7.7%。该评估报告的全文详见通函附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由中国海外发展指定的境外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收购载体")为载体收购中信目标公司及中信股东贷款。

中信泰富及中信公司作为卖方,出售的目标资产包将通过三部分完成:(1)中信泰富出售Tuxiana Corp.的100%股权予中海收购载体;(2)中信公司出售中信房地产100%股权予中海收购载体;(3)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出售其对Tuxiana Corp.及其附属公司合计约36.31亿元人民币的中信股东贷款予中海收购载体。

2.交易对价

买卖双方初始交易对价为310亿元人民币,在其金额不超过初始交易对价105%且不少于初始交易对价95%的前提下,可调整为最终代价。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备案的目标资产包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3.对价支付

交易对价由中国海外发展于香港通过发行股份加实物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支付。

(1)股份对价。中国海外发展拟向中信泰富和中信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发行股份1,095,620,154股,占中国海外发展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1.11%,占中国海外发展新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约10%。中国海外发展新发行股份每股定价27.13港元,为交易各方当事人经参考买卖协议订立前中国海外发展的股份交易价后公平磋商厘定,该发行价较中国海外发展股份于买卖协议签署日(包括该日)前三个月期间的平均收市价每股约23.78港元有溢价约14.09%。股份对价总计约297亿港元,合约249亿元人民币。中信泰富和中信公司承诺自交割日起为期两年的持股锁定期;中国海外发展将促使一名由中信股份选定的候选人获提名为非执行董事,该提名须由中国海外发展董事局或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批准。

(2)实物资产对价。股份对价不足的部分将由中国海外发展以部分商业地产项目实物作价补足。由于最终代价的金额于中国海外发展发行通函日尚未厘定,故中国海外发展董事局现正厘定拟纳入实物对价资产的商业地产组合,预计实物对价资产主要于中国从事商用物业及办公物业的开发、销售及管理。中国海外发展将于实物对价资产的商业地产组合厘定后尽快发出公告。

五、收购完成后中国海外发展的股份结构

收购完成后,中国海外发展发行的总股份将由目前的98.6亿股增加至109.56亿股,扩大约11%。作为中国海外发展的战略股东,中信股份将持有约1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对中国海外发展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61%降低至55%,但仍保持控股地位。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是充实土地储备。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将增加一线及二线城市土地储备约2,352万平方米,这些优质土地的注入有益于支撑本公司未来地产业务的发展;二是谋求战略合作。引入中信股份作为中国海外发展的战略股东,可提升双方业务合作及投资机遇的巨大潜力,亦可促使本公司地产业务获得潜在利益;三是增强行业地位。该收购交易完成后,可促进中国海外发展提升效率、节省成本,并可创造更多投资机遇和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中国海外发展在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领导地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4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8,943 | 26.8% |
|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 | |
| 房屋建筑 | 6,674 | 9.6% |
| 基础设施 | 2,229 | 142.7% |
| 勘察设计 | 39 | -10.5% |
|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 | |
| 境内 | 8,324 | 25.1% |
| 境外 | 619 | 55.1% |
| 4. 实务量指标(万m2) | | |
| 施工面积 | 93,145 | 8.4% |
| 新开工面积 | 13,310 | 15.9% |
| 竣工面积 | 4,066 | 16.2%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 816 | 18.4% |
|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 622 | 7.2% |
|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 6,390 | |
|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 348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6-25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2015-59)。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分别以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90)"理财产品、以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日益月鑫进取型理财计划B款(91090)"理财产品,上述产品起息日均为2016年4月13日,产品到期日均为2016年7月13日,上述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03%和4.1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二)2016年7月13日,上述两项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90)"理财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3%,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7,9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187,90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日益月鑫进取型理财计划B款(91090)"理财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8%,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1,3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191,340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7月15日,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支行(下称"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9205)

1、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2、购买资金总额:4000万元

3、预期年化净收益率:4.13%

4、理财期限: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5、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公司提出赎回后下一工作日到账。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揭示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揭示了理财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银银合作渠道下相关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签署日 | 投资期限 | 投资收益(万元)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 5,000 | 3.4% | 2016年1月11日 | 91天 | 42.38 | 是 | 已于2016年4月11日赎回 |
| 2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赢家稳盈1641号 | 5,000 | 3.8% | 2016年2月1日 | 92天 | 47.89 | 是 | 已于2016年5月4日赎回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 | 5,000 | 4.2% | 2016年1月29日 |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 | 否 |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 1,000 | 4.2% | 2016年1月29日 |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 | 否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 24,000 | 4.2% | 2016年1月29日 |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 | 否 |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90) | 2,000 | 4.03% | 2016年4月13日 | 90天 | 18.79 | 是 | 已于2016年7月13日赎回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进取型理财计划B款(91090) | 2,000 | 4.18% | 2016年4月13日 | 90天 | 19.13 | 是 | 已于2016年7月13日赎回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60) | 1,000 | 3.98% | 2016年4月13日 | 60天 | 6.28 | 是 | 已于2016年6月13日赎回 |
| 9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99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 5,000 | 3.9% | 2016年5月9日 | 99天 | | 否 |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B(9250) | 1,000 | 4.0% | 2016年6月15日 |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 | 否 |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 4,000 | 4.13% | 2016年7月15日 |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 | 否 |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67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7日-2016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3,386,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358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6,064,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417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321,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4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21,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318,558,235.56元,剩余5,937,461,431.71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15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598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442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537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 5 | 08*****233 |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二)公司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该公司100%股权时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9日

---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6-01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元债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期发行了规模为3亿美元的债券,并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申请上市交易(以仅向专业投资者的方式进行)。预期上述债券将自2016年7月19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5684",证券简称为"SZEW B2107"。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3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香港分行主要营业地址由2016年7月19日起变更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40楼。

本公司其他信息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的通知,珠海长实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